

法律法规：海域使用管理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6_B3_95_E8_c36_53202.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海洋功能区划第三章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第四章海域使用权第五章海域使用金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制定本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本法所称内水，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至海岸线的海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适用本法。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第四条 国家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国家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第五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对海域使用状况实施监视、监测。第

六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权登记制度，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统计制度，定期发布海域使用统计资料。第七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对海洋渔业实施监督管理。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对海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第九条 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第十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第十一条 海洋功能区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一）按照海域的区位、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自然属性，科学确定海域功能；（二）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各有关行业用海；（三）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海域可持续利用，促进海洋经济的发展；（四）保障海上交通安全；（五）保障国防安全，保证军事用海需要。第十二条 海洋功能区划实行分级审批。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功能区划，经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沿海市、县海洋功能区划，经该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海洋功能区划的修改，由原编制机关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经国务院批准，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海洋功能区划。第十四条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第十五条 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